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追加公司对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为子公司追加 2022 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此次追加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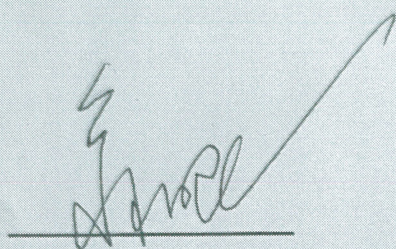
2、此次为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，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同意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对子公司追加 2022 年度担保额度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加公司对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翁国民



郑磊



陈文强

2022年10月2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加公司对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翁国民



郑 磊

陈文强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追加公司对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翁国民

郑磊



陈文强

2022年10月21日